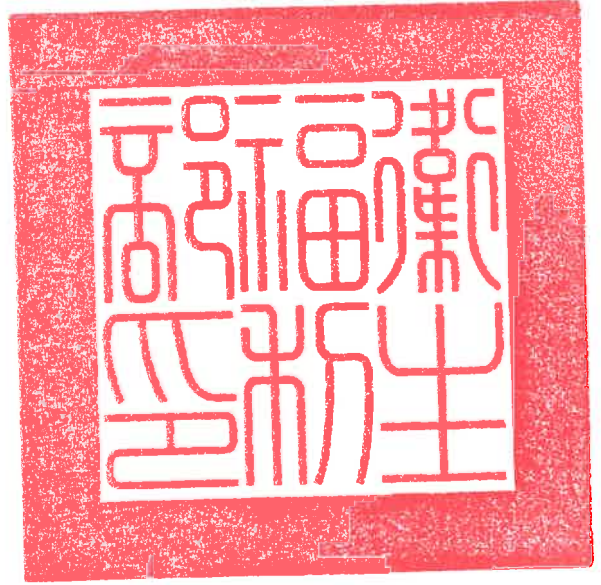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健字第112336010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修正「112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費用之地區預算分配方式」。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1條暨112年7月25日衛部保字第1120129515號函。

公告事項：旨揭公告內容原列於112年1月9日公告「112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方式」公告事項一、(二)、2之附件二，經修正如附件。

部長薛瑞元 出  
政務次長 王必勝 代行